【[法规整理](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4.html)】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30.html)

为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现将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 一、【政策内容】

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以下称[2022年第14号公告](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笔记：

（1）2022年14号公告的6个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简称**制造业等行业**；

（2）本公告的新增的7个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简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

（一）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二、【行业的确定】

[2022年第14号公告](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8.html)》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 **三、【中小企业划型的确定】**

按照[2022年第14号公告](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9.html)）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8.html)》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8.html)》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

【笔记：

（1）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9.html)）

（2）行业归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8.html)》】

# **四、【其他规定的适用】**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申请留抵退税的其他规定，继续按照[2022年第14号公告](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五、**【施行日期】**

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第三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2022年第14号公告](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95.html)）、《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535.html)）和本公告有关要求，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狠抓落实，持续加快留抵退税进度。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6月7日